

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主持人：周副召集人作姍

參、地點：本部第一會議室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記錄：吳佩姍

陸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(101 年度第 3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年度全球婦女高峰會有關我國代表之遴選一節，請貿易局會後再與委員討論後據以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成各事業機構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，請國營會採取積極作法(如培養優秀女性專才或訂定獎勵措施等)，並於下次會議就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最近 3 年董監事遴派情形提專案報告。
- 三、其餘各案均同意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部 99 年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 101 年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針對落實性別主流化業務工作小組功能一節，部屬各機關(構)於填報執行情形，應就召開性平工作小組會議時間及討論內容大略說明。
- 二、有關 101 年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班統計數據所顯示之性別落差，請能源局查明於會後補充說明。
- 三、其餘各項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本部所屬各事業推動性別主流化亮點成果報告案。

決議：請各事業機構參考下列委員意見檢討辦理：

一、台糖公司：

- (一)有關訓練中心設置孕婦專用停車位部分，請於試辦 3 個月後檢討使用狀況，並據檢討結果決定是否續辦。
- (二)台糖公司從業人員薪給借支及扣回要點所定「其子已死亡，其孫子女係共同生活，且須負擔其教育費時，得提示戶口名簿申借」一節，仍請基於性別平等考量予以一致性規定(即應包含兒子、女兒)。

二、台電公司：

- (一)有關進用女性員工比例統計一節，宜針對行政、業務及工程等類別分別統計，以瞭解實際各類別人員進用情形。
- (二)有關性別友善職場環境，進行女廁防偷拍偵測部分，基於性別平等，於男廁亦應進行防偷拍偵測，至外勤友善職場的部分並請加強辦理。

三、中油公司：

幸福啟航講座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數不成比例，請查明後補充資料；另透過網站與影片宣導參與人數不高，請瞭解其原因。

四、台水公司：

- (一)職工福利會委員女性委員未達三分之一部分，勞方指派女性委員部分可再加強鼓勵，資方的部分可優先推派女性代表，以能儘速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。
- (二)女性主管人數統計資料中顯示中階主管逐年提升，高階主管及基層主管人數均降低，應思考建立各層級女性主管培訓機制。

柒、本部能源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從報告顯示女性參與業務人員訓練人數較少，能源局於辦理

課程時應考量課程時間、交通便利度是否對女性不利，並請提供誘因吸引更多女性參加。

二、在家電補助政策上女性獲得資訊較不足，應加強宣導；另推動各種計畫及採購案時，應建立 SOP 讓非女性專家委員了解性別主流概念，以期相關方案計畫能達成性別平等的政策目標。

三、能源局報告已充分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研究，可提供本部其他單位參考；下次會議請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出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，報告內容請參考能源局報告方式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審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」，法規命令案部分，計有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織規程等共 454 案，及法律案部分，計有行政院列管分工交辦之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案。

決議：案內法規案 454 案及法律案 1 案經各業務單位及法規會審查皆符合 CEDAW 規定，惟有關「性別統計落差情形」一欄，宜有統一填報標準，另為顧及時效，已徵得委員同意，由法規會會後研訂統一標準送各機關(單位)據以修正後，即將全案彙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拾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